

德国、法国社会保险纠纷司法处理机制

□ 侯海军 李晓莹

社会保险制度是各国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德国、法国基于各自国家法律传统与社会保障体系,形成了不同特点的社会保险司法处理模式。

德国:专门的社会法院体系

1953年,德国颁布《社会法院法》,建立了除民事和刑事法院、行政法院、劳动法院及财政法院之外的社会法院。根据《社会法院法》的规定,社会法院对法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就业促进、社会赔偿,以及因刑事、战争或兵役行为引发的死亡赔偿等争议案件行使审判权。

社会法院的预审程序包括预审程序和司法程序。预审程序又包括行政预审程序和复议(抗告)程序两个环节。行政预审程序是社会法院受理社会保险案件的前置程序。地方行政机关负责社会保险争议的行政审查,在行政法的框架内对行政争议进行事实与法律层面的审查并作出是否支持行政审查请求的处理决定。若当事人对审理结果不服,有权提起复议(抗告)。复议申请需在当事人收到行政决定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或者记录的形式提交给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

若当事人对复议(抗告)结果依然存有争议,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属地区社会法院提起诉讼,社会保险纠纷从行政程序转入司法程序。

地区社会法院在受理诉讼后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调查,其审查范围不仅限于程序合法性。一般来说,地区社会法院的调查程序包括调取社会保险部门、行政机关的卷宗;以听证等方式听取当事人及第三方的陈述;采集证人证言;调取原始凭证及其他书面证据以及委托专家小组进行鉴定。

在地区社会法院的诉讼中,当事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诉讼代理人。但所有当事人均须出席庭审,并就案件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除常规判决外,案件也可经过法庭调解、认可预审决定、当事人撤诉或参照同类判例等方式审结。

州高等社会法院

若当事人不服地区社会法院的一审判决,在收到一审判决书后的一个半月内,可以以书面形式或经公证的记录向地区社会法院办事机构提交上诉状,向州高等社会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条件为,案件争议标的超过500欧元且地区社会法院同意上诉。如果地区社会法院没有批准上诉状,当事人可以直接向州高等社会法院提起上诉,州高等社会法院可以通过决议批准上诉状。

与地区社会法院相同,州高等社会法院也是社会保险纠纷的主审法院,同样从事事实与法律两个层面进行审理。同时,在州高等社会法院的诉讼中不强制当事人委托辩护人,且无需缴纳诉讼费用。

联邦社会法院

原则上来说,当事人对州高等社会法院的判决不服,可以向联邦社会法院申请再审。但申请要获得州高等法院的许可,或由联邦社会法院直接批准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联邦社会法院的审查范围仅限于法律适用问题,不再进行事实审查。除再审案件外,联邦社会法院还统一解释法律、裁判各州社会法院之间的法律分歧以及通过判例推动法律的持续发展。

在联邦社会法院的再审程序中,当事人必须由符合条件的诉讼代理人代为诉讼,但代理人不可以是公法团体、公法机构、机关或者私人保险公司。若联邦社会法院认定原审在事实认定或程序上存在瑕疵,可将案件发回州高等社会法院重新审理。

法国:分类分案管辖

法国劳动者社会保险待遇诉讼的法律依据主要源自《社会保障法典》及《劳动法典》,前者明确社保待遇的申领条件、发放标准及争议处理原则,后者则规范雇主与劳动者间社保缴费相关的权利义务。

法国实行“分案管辖”原则,不同类型的社会保险待遇争议由特定法院受理。其中,劳动法庭审理与劳动合同履行相关的社保待遇争议,包括雇主未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法定社保费用,或未按劳动者实际工资申报缴费基数导致待遇降低的争议。社会保险法庭审理社保机构行政决定的待遇争议,如社保机构拒发养老金、医疗补助、失业救济,否认参保资格,或对待遇标准、发放期限作出不当认定的争议。

预审前置

法国《社会保障法典》规定,劳动者就社会保险待遇提起诉讼前,必须先完成预审前置程序原则,否则法院将不予受理。

根据争议类型,劳动者需选择对应调解机构:家庭津贴相关争议(如育儿津贴、家庭补助拒发),向家庭津贴机构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社保缴费、常规福利发放争议(如雇主未缴费、医疗补助拒发),向社保征收机构内部调解部门申请调解。若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可依职权或应一方申请,指定专业调解员介入,尝试在庭前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同时,法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标的额低于5000欧元的纠纷,当事人必须先尝试调解,调解失败后方可进行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社会保险争议涉及社保机构的行政决定(如拒发养老金),劳动者在申请调解的同时,可以向社保机构本级或上级部门申请行政审查,要求其原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复核。行政审查结果将作为后续诉讼的重要参考,如果劳动者对审查结果不服,可以进入司法程序。

司法审理:实行二审终审制

一审程序:劳动法庭一审流程。劳动者需向被告(雇主)所在地的劳动法庭提交书面诉状,并附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缴费记录、调解失败证明等证据,证明雇主未履行社保义务。劳动法庭会依职权调取证据,包括向雇主调取财务记录,必要时可传唤当事人、证人出庭陈述。庭审由法官主持,劳资双方代表参与,当事人可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发表意见,法庭会围绕争议焦点组织辩论。除常规判决外,还可以通过法庭调解、当事人撤诉或参照同类判例审结。

社会保险法庭一审流程。劳动者通过挂号信向社会保险法庭提交上诉状,明确列明对社保机构行政决定的异议点及对应的《社会保障法典》条款。法庭以书面审查为主,会要求社保机构提交原决定的作出依据,劳动者可补充提交反驳证据。如果案件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法庭可简化庭审程序,仅组织双方就关键法律问题作出口头陈述,无需开庭。

二审程序:

劳动法庭判决上诉。若雇主对劳动法庭一审判决不服,需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当地上诉法院提起上

诉;劳动者若对判决结果有异议,亦可在同一期限内上诉。上诉法院会对案件的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重新调取证据,组织庭审。

社会保险法庭判决上诉。若社保机构对社会保险法庭一审判决不服,需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行政上诉法院申诉;劳动者的上诉期限与社保机构一致。行政上诉法院仅审查原判决的法律适用问题,不重新调查事实,若认定原判决存在法律错误,将撤销原判决并责令社会保险法庭重新审理。

社会保险案件执行与特殊保障机制

强制执行措施。若雇主未按劳动法庭判决履行社保缴费或赔偿义务,劳动者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司法执行员可采取扣押雇主银行账户、查封企业财产、提取雇主应收账款等措施,确保判决履行。若社保机构未按社会保险法庭判决发放待遇,司法执行员可对社保机构财政账户采取冻结措施,督促其按判决要求补发养老金、医疗补助等。

特殊权益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可向当地司法援助中心申请免费法律援助,由国家指派律师代理诉讼。若多名劳动者因同一雇主或同一社保机构产生争议,工会可代表劳动者集体提起诉讼,参与调解、庭审全过程,提升维权效率。涉及欧盟成员国间的社保待遇争议,需依据相关条例处理,若争议无法通过两国社保机构协商解决,可向欧盟法院提起裁决申请,保障跨境社保权益。

德国、法国各自法律传统与社保体系特点,构建了差异化、体系化的社会保险争议解决路径。尽管两国的具体制度设计存在差异,但制度都围绕“高效化解纠纷、保障社保权益、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展开,形成了兼具专业性、分层次的处理模式,专业化的裁判机构是提升纠纷解决质效的关键。德国设立独立的社会法院,法国由劳动法庭和社会保险法庭分案管辖;多元化的纠纷解决路径有助于案件分流与纠纷实质化解,德国、法国均强调行政审查或调解作为诉讼的前置程序,构建了“行政解决优先、司法审查保障”的阶梯式处理模式,程序设计上体现便民与高效,德国、法国普遍设置了清晰简明的申请时限、灵活多样的审理方式,并对低收入群体或弱势群体一方提供法律援助。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法海拾贝

英国数据保护的司法管辖与法院程序

□ 万坤

范围划分:司法管辖事由的明确列举

《数据保护法》第180条是对司法管辖的规定,该条明确列举了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数据保护相关事由。这些事由涉及信息令、执行通知、处罚通知与特殊目的处理、合规令、赔偿等方面。

信息令。根据《数据保护法》第142条,信息专员有权向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器等主体发送书面形式的信息通知,要求其提供信息专员为实现以下三类目的而合理所需的信息:其一,履行数据保护立法职能;其二,调查因出现“第一类违规”或违反该法规定而涉嫌的犯罪;其三,判定个人数据活动是否由个人在纯粹个人或家庭活动中实施。“第一类违规”,指的是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具体包括违反数据保护原则、侵害数据主体权利、违反法定义务、未遵守向信息专员或数据主体通报个人信息泄露的规定以及违反向第三国、非公约国家和国际组织传输个人信息的相关原则等。信息专员因第一类目的发送的信息通知,接收对象为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器;因第二、三类目的发送的信息通知,接收对象可以是任何人。

该法第145条规定,信息专员发送信息通知后,确信接收对象未遵照通知要求提供信息时,可向法院提交要求接收对象提供相关信息的申请。基于该申请,法院可作出命令,要求接收对象向信息专员提供通知中所指明的信息或其他合理信息。法院作出的此类命令,即为信息令。

执行通知、处罚通知与特殊目的处理。《数据保护法》第152、156条规定,针对因特殊目的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信息专员原则上不得向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器发出执行通知、处罚通知。

特殊目的,根据该法第174条,是指新闻目的、学术目的、艺术目的和文学目的。在因特殊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场合,信息专员向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

理者发出执行通知或处罚通知前,须向法院提出申请;经法院批准后,信息专员方可发出。法院在批准前,必须确信:信息专员有理由怀疑存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第一类违规”行为,且法院已向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器送达批准申请的通知或虽未送达但情况紧急。否则,法院不批准信息专员提交。

合规令。《数据保护法》第167条规定,当存在违反数据保护法、侵害数据主体权利时,该数据主体就此提出申请的,法院有权作出命令,要求违法者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该命令即为合规令。

赔偿。依据《数据保护法》第168、169条,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器违反数据保护相关立法,使他人遭受经济损失或精神损害的,受害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确定:属地管辖与级别管辖相结合的管辖原则

英国本土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四个政治实体组成,《数据保护法》规定数据保护由事发地法院管辖,即属地管辖。同时,考虑到数据保护有轻重缓急之分,又将部分事由明确划分给特定级别的法院予以管辖,即级别管辖。

属地管辖。《数据保护法》第180条规定,信息令,执行通知、处罚通知与特殊目的处理,合规令和赔偿,属于法院有权管辖的数据保护事由。这些事由,若发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由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或郡法院管辖;若

发生在北爱尔兰,则由北爱尔兰高等法院或郡法院管辖;若发生在苏格兰,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或郡法院有权管辖。这体现了对地方司法机构管辖权的尊重;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均设有地方法院负责本地司法事宜,各政治实体对发生在本地的数据保护均有管辖权。

级别管辖。依照《数据保护法》第180条,若存在情报机构或适格主管机关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形,其管辖权行使需区分地域: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仅由高等法院行使;在苏格兰,仅由最高民事法院行使。“情报机构”特指安全局、秘密情报局和政府通信总部;“适格主管机关”则指由国务大臣在法规中指明或描述的主管机关。

此外,对法院有权管辖的数据保护事由,若信息通知中包含信息专员作出的声明——明确需紧急获取相关信息,那么,法院基于信息令而享有的管辖权,同样按地域划分行使;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由高等法院行使,苏格兰由最高民事法院行使。

综上,第180条针对特定数据保护事由设置了更高级别的管辖要求,仅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高等法院与苏格兰的最高民事法院享有管辖权,郡法院则无相关管辖权。

程序明晰:数据保护司法管辖的法院履职要求

就数据保护的法院履职程序而言,

编者按 国家公园,是指由专门机关批准设立,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为加快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我国制定了国家公园法,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加拿大拥有较成熟的国家公园法治建设经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相关法律法规,敬请关注。

立法定位

加拿大国土面积998万平方公里,是美洲面积最大的国家。目前共有39个国家公园和8个候选国家公园。公园面积32.82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3.3%。

加拿大国家公园从功能上分为五类:第一类为自然遗产公园,有天然形成的山脉、冰川、河湖、森林、苔原、冻土带等自然遗产;第二类为文化遗产,是原住民保留地,其文化和生活传统被保留传承,可以品尝原住民食品、观赏传统文艺表演等;第三类是国家海洋保护区;第四类是国家层面的各种历史遗迹;第五类是国家地标项目(指独具地理特色的建筑及自然物),目前仅有一个。

加拿大对国家公园的立法,随着认识的深化,保护力度的加大,目标更加清晰明确。

明确法定审批权。1911年,加拿大议会通过了《领地森林保护区和公园法案》,将不同类型的保护地统一行政管理。1930年《国家公园法案》规定,国会作为国家公园创立、撤销和扩张的最终批准机构。

明确保护宗旨。1970年,加

加拿大国家公园法律制度概览

□ 蔡旭高 汤智纲 陈云

保护措施

加拿大公园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采取了大量的、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国家公园健康运行。

物种保护。国家公园管理局每年邀请专家对濒危物种进行安全评估,修改濒危物种名录,为保护动物筑筑地下通道、地上廊桥或者阻隔带,保护野生动物的繁衍与生息。

文化传承。编印各种保护历史文化遗迹和野生动物花鸟鱼虫图书,在休息区布置化石保护宣传栏;保持原生状态,尽量排除人为因素介入;所有项目必须与原住民探讨,且经济价值不列入开发评估,对不愿搬迁的原住民每月给予生活补助,原住民子女免费入学。

科学开发。班英国家公园严格保护着97%的原始自然区域,开发利用区域控制在3%的红线范围内。随着访客量的剧增,管理部门调整了保护红线,建设人口旅游特色小镇,解决了访客接待问题。

监测修复。国家公园确定生态监测项目,长期监测跟踪生态系统健康变化,以指标和监测结果为基准,分析目标是否达到,以2年或10年为周期,找出弱项和存在的不足。

环境执法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十分健全,为国家公园建立了牢固的法律屏障。

环境立法。上世纪70年代以来,加拿大联邦陆续制定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成文法,如《加拿大环境保护法》《环境执法法案》,在《加拿大刑法典》《加拿大劳动法典》中,也有一些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使环境保护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

环境执法。一是加强执法资金支持。加拿大联邦政府提供了1200万加元给国家公园管理局用于建设法医实验室。二是统一环境刑事处罚制度。根据《加拿大刑法典》,对于初次违法者最大罚金额为5000加元,而《加拿大环境保护法》规定,最大罚金额为100万加元或并处三年监禁。三是创立环境行政处罚制度。环境执法机关对公司轻微的反环境法律的行为罚款最高额度为2.5万加元。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规划管理

加拿大国家公园的规划工作以及申报创建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规划计划。一是多角度制计划。如制订国家公园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公园及国家历史遗迹管理计划、国家公园管理局各部门运营计划、建立国家公园数字化信息系统计划

欧洲司法面面观

【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研究”(22BFX07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